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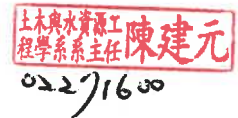
第四次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討論外系學生可否修習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相關事宜。

開會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主 席：陳建元委員

記錄：吳松峯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請討論本次會議議題。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 由：討論外系學生可否修習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相關事宜。

決 議：同意外系學生可修習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進修部亦同)，本系所有必修科目皆臚列，如附件。

參、散會：13 時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

第四次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討論外系學生可否修習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相關事宜。

開會時間：108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0 分。

主 席：陳建元

記錄：吳松華

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簽 到
陳建元委員	陳建元
林裕淵委員	林裕淵
陳文俊委員	陳文俊
周良勳委員	周良勳
陳清田委員	請假
蔡東霖委員	蔡東霖
陳永祥委員	陳永祥

外系學生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必修課程名稱清單

_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大學部

編號	開課單位	永久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1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61	微積分(I)	3
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62	微積分(II)	3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3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概論	0
4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10	工程圖學	1
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07	普通物理學	3
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69	測量學(I)	3
7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71	測量學實習(I)	3
8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192	工程力學	3
9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127	工程材料	2
1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128	工程材料試驗	1
11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67	工程數學(I)	3
1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30	材料力學	3
1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73	流體力學(I)	3
14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136	工程地質	3
1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68	工程數學(II)	3
1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18	水文學	3
17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74	流體力學(II)	3
18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114	流體力學試驗	1
19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197	專題製作	1
2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39	土壤力學	3
21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124	土壤力學試驗	1
2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75	結構學(I)	3
2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44	鋼筋混凝土學	3
24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137	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3
2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52	基礎工程	3
2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076	結構學(II)	3
27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34600198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實務	4

系主任核章：

注意事項：

1. 經納入通識課程相關領域之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主系學生修習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2. 修習他系之專業必修課程後，擬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者，須於畢業前至教務處辦理抵修申請，完成後方能計入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外系學生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必修課程名稱清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進學班

編號	開課單位	永久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1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03	微積分(I)	3
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04	微積分(II)	3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07	工程圖學	1
4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121	普通物理學	3
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11	測量學(I)	3
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86	測量學實習	1
7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140	工程力學	3
8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67	工程材料	2
9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68	工程材料試驗	1
1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34	工程數學(I)	3
11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19	材料力學	3
1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47	流體力學(I)	3
1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80	工程地質	3
14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35	工程數學(II)	3
1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27	水文學	3
1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16	流體力學(II)	3
17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63	流體力學試驗	1
18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40	土壤力學	3
19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41	土壤力學試驗	1
2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42	結構學(I)	3
21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43	鋼筋混凝土學	3
2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65	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3
2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29	基礎工程	3
24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025	結構學(II)	3
2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64600147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實務	1

系主任核章：

注意事項：

3. 經納入通識課程相關領域之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主系學生修習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4. 修習他系之專業必修課程後，擬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者，**須於畢業前至教務處辦理抵修申請，完成後方能計入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通 知

日期：108年2月20日

聯絡人：黃齡儀小姐

電話：2717181

主旨：請各學系於108年3月22日(週五)前提供外系學生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必修課程名稱。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10點規定(附件一)，自108學年度起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學生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修習及格後須於畢業前至教務處辦理抵修申請，完成後方能計入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 二、請填寫「外系學生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必修課程名稱清單」(附件二)，經各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系主任核章並檢附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於108年3月22日(週五)前將紙本及電子檔回傳至教務處通識教育組彙整(gec@mail.ncyu.edu.tw)，若無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者亦請回覆本信件。

此致

各學系(副知各學院)

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

91年6月4日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	通過
92年4月1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93年11月30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	97學年度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98年4月2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99年3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99年4月2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0年9月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年6月1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擁有品德涵養、通識素養、專業與創新及多元文化素養等四大基本素養，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修課規定

- (一) 92學年度至97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二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至少須包括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四類課程中各一門課。
- (二) 98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二學分、民主與法治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至少須包括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物質科學及生命科學四類課程中各一門「核心課程」。
- (三) 99學年度至105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至少須包括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及公民意識與法治五大領域中各一門「核心課程」。
- (四) 106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五) 107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二十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三、進修學制學士班修課規定

(一) 92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生物事業管理系學生應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畢業。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選修之四類課程，每類課程至少修滿六學分，至多十學分。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外國語文四類，各領域至少須三至五門課程。

(二)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選修課程為十六學分，至少須包括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及公民意識與法治五大領域中各一門「核心課程」。

(三)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選修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四)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選修課程為十八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四、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學生，通識必修課程(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民主與法治)之抵修，以及通識選修課程領域由教務處認定之。

五、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學生英文必修課程抵免之相關規定，依據語言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抵免申請審核注意事項」辦理。

六、與各領域課程性質相近之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之領域課程，並經當學年度「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新開設通識教育課程須經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由各系、院會議審議該課程是否為不承認課程後，送教務處彙整並公告，始可開課。

七、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通識選修類科目每科開課之最低人數為十人。

八、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通識教育課程每學期於固定時段開課。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領域課程於一至三年級開課，進修學制學士班各領域課程於一至二年級開課。

九、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課程，至多為三門(含網路課程)。惟延畢生、轉學生且缺通識學分、配合計畫執行等特殊情形者，得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亦可跨部(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加簽選課。

十、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學生可修習本學系以外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一）各學系可提出專業必修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納入通識課程相關領域。

（二）經納入通識課程相關領域之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主系學生修習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三）修習他系之專業必修課程後，擬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者，須於畢業前至教務處辦理抵修申請，完成後方能計入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十一、本要點經通識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